

2020年12月31日,受富源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曲靖卓地矿业有限公司在曲靖组织专家对富源县兴隆矿业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源县营上镇兴隆采石厂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在会前认真审阅了《方案》及相关资料。与会专家听取编制单位的介绍,经会上提问、答疑、讨论基础上,认为《方案》基本达到技术规范要求,专家组议后,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富源县营上镇兴隆采石厂位于富源县城150°方向,平距约32.5千米。地处富源县营上镇岩头村委会境内。地理坐标:东经104°22′28″~104°22′36″,北纬:25°28′14″~25°28′25″。矿区面积为0.0587平方千米,开采标高1820米至1710米,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属小型生产规模,采矿方式为露天开采。本次编制方案的目的是为办理新采矿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部分

(一)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生产建设规模属小型,据《云南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实施细则》附录A的规定,确定本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的精度为一级,根据“云南省矿山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试行)表5-1”之规定,矿山地质灾害评估级别为三级;评估区面积为0.1006平方千米,按一级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符合(DZ/T0223-2011)现行规定。

(二)《方案》按编制《规范》附录编写题纲要求进行,内容较为齐全,论述条理基本清楚,结论基本正确。附图、附件齐全,并通过了编制单位组织野外验收。基本符合编制《规范》要求。

(三)《方案》中的现状评估基本符合实际,预测评估着重分析今后矿山开采诱发地质灾害的潜在威胁程度。并对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和土地资源等影响和破坏作了预测评估,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基本清楚,预测评估合理有据。

(四)《方案》在现状评估、预测评估的基础上,考虑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将评估区划分为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原则、目标、任务、工程部署和地质环境监测等方面作了较为清楚的具体安排说明。

(五)《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采取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监测措施,基本可行。方案编制年限为14年,方案总投资为34.049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6.4752万元,临时措施费0.16万元,监测费13.433万元,独立费用9.80万元,预备费4.1812万元)。方案适用年限5年内,预算投资为16.4260万元,按年均预存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恢复治理基金费用 3.2852 万元，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明确恢复治理基金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估算结果较合理。

(六)《方案》制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包括工程措施、监测预警措施等，措施设计有一定针对性和可实施性。经过补充内容修改后，已达到规范要求。

评审结果：该《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组意见认真作了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三、土地复垦部分

(一)本《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方案》中关于矿山开采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露天开采损毁，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6.3167 公顷，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3.0949 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 3.2218 公顷。损毁土地类型为旱地、其他林地、采矿用地，其中旱地 3.8553 公顷，其他林地 1.5327 公顷，采矿用地 0.9287 公顷。

(三)原则同意《方案》中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矿山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11 年（2020 年 12 月~2031 年 12 月），适用年限为 5 年（2020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6.3167 公顷（规划复垦总面积 6.1685 公顷（复垦旱地 3.0017 公顷，灌木林地 3.1668 公顷）；保留农耕路面积 0.1482 公顷）。复垦率为 97.65%。

(四)原则同意《方案》中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工程技术措施、生物化学措施和复垦措施。基本符合当地实际情况。

(五)原则同意《方案》中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原则同意《方案》中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确定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40.2110 万元（4346 元/亩）；动态总投资为 48.9339 万元（5288 元/亩）。项目复垦资金预存按复垦方案服务年限进行预存，首期预存资金不低于静态总投资的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20%，首期预存资金 8.2432 万元。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投入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计划安排，保障复垦经费专款专用。费用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用好用活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用，切实做到“边开采、边治理”。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方案》经过补充内容修改后，已达到规范要求。

四、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需强调的特别突出的地质灾害隐患或地质环境问题，防治措施要落实。

(二)矿山企业抓紧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资金，落实责任，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当地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三)矿山工程建设活动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和保护耕地情况下，促进损毁土地优先复垦为耕地，保证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 PH 值、土壤有机质等指标符合要求，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严禁有害元素、重金属超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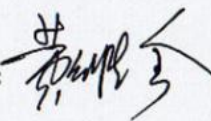
(四)本方案设计复垦为耕地的区域，需采取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措施（土壤培肥），连续撒播光叶紫花苕三年。对复垦为林地的，树苗成活率要达到 90%以上。

(五)矿山企业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对矿山生态修复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治理工程计划。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损毁、谁复垦”原则，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的责任和义务。

五、评审结果

综上所述，该《方案》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依据充分，结论基本准确，采取的预防措施、工程措施基本可行，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基本准确，拟定的工作计划实施基本合理，基本达到了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编制单位已按专家组意见认真作了修改完善，可以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和提供使用。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1 年 1 月 16 日

专
家
评
审
意
见